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
承辦人：助理員 賴勇守
電話：03-3194510#5006
電子信箱：100379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體全字第1130007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桃園市113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
受理推薦延長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止，請貴單位踴躍
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13年4月9日桃體全字第1130004479號函諒達。
- 二、旨揭表揚獎項計有：傑出運動選手獎(預計9名)、優秀運動教練獎(預計9名)、績優團體及人員獎(預計9名)、運動推手獎(預計2名)、終身成就獎(預計1名)，請貴單位踴躍推薦。
- 三、為表彰選手優秀表現，並鼓勵本市選手持續追求佳績，請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協助提供本局近年國內外賽事之表現優異選手資料，並請踴躍辦理本案表揚推薦事宜。
- 四、本表揚活動推薦簡章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www.dst.tycg.gov.tw/>)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區/日期113-04-08下載使用。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本市各區體育會、本市國民運動中心

秀才分校 113/05/23 09:19



1130006862

無附件

副本：



裝

訂



15

線